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116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慧如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陳育騰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5年度金訴字第44號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31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壹、本院審理範圍：

刑事訴訟法第348 條第3 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」查，原審判決後，僅上訴人即被告林慧如（下稱被告）提起上訴，檢察官則未提起上訴。又被告提起上訴後，於民國115年8月11日陳明：本案僅針對量刑部分上訴等語，並當庭一部撤回量刑以外之上訴，有審判筆錄、撤回部分上訴聲請狀可參（本院卷第62至63、69頁），依前述說明，本院僅就原審判決之宣告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其他部分，非本院審查範圍，先予指明。

貳、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犯罪事實、罪名、罪數、刑之加重或減輕事由，除本判決後開有特別論述者外，均詳如原判決暨其所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。

參、被告上訴意旨：

一、被告係因經濟困頓需款孔急，始不察而配合詐欺集團並交付帳戶，實難認被告惡性重大，犯罪手段亦屬輕微。且被

告月收入約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原審判處6月有期徒刑，併科3萬元罰金，刑度部分換算社會勞動時數為1080小時，依現行社會勞動履行狀況，勢必影響被告工作以及收入，再科以3萬元罰金刑，實係使經濟狀況已不佳之被告再陷債務黑洞，更有違反比例原則。請考量上情，將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，並判處低於6月以下有期徒刑。

二、被告於前案判決有期徒刑3月確定後，已於108年9月12日執行完畢，是本案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得宣告緩刑之要件。被告現月收入約3萬元，除維持個人生活所需之花費外，尚需逐月給付告訴人和解金。倘法院未予宣告緩刑，被告入監服刑後除使經濟狀況更為困窘外，亦將無力支應告訴人和解金，對於告訴人之保障亦有不周。此外，縱認被告得以易服社會勞動，然被告仍須於上班時間接受執行易刑處分，薪資收入亦會大受影響，對於被告之基本生活維持、告訴人保障仍有未足，此並非法之本意。請考量被告犯罪情節與犯後態度等情狀，併予緩刑之宣告云云。

肆、上訴理由之論斷：

一、按量刑輕重，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不得遽指為不當或違法。原判決就被告犯罪，已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規定減輕其刑後，適用相關規定，審酌被告前有因幫助詐欺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並執行完畢之紀錄、犯後終知坦承犯行、告訴人所受損害金額（按：300萬元）、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約定分期賠償；被告自陳經濟勉持，以及其他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具體情狀，而為量刑，已詳為審酌並敘明理由（原判決第3頁第18至23行），既未逾越法定刑度，復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，所為量刑核無不當或違法，且無輕重失衡情形。是以，被告上訴意旨□所稱：其犯後動機、手段及經濟情況各節，均經原判決量刑予以審酌，核亦無評價過度或評價不足情形。因此，被告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云云，並非可取。

二、按緩刑之宣告，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第1 項各款規定之前提要件外，尚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，始得為之。而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標準如何，因法無明文規定，自須依個案性質、實際造成之損害、與社會大眾之利害關係等情形，審酌被告身體、教育、職業、家庭等情形暨國家之刑事政策而定之，否則即有違立法之本旨，抑且徒啟犯人倖免之心，與立法原意，相去甚遠。查，原判決另說明：「被告前已有因提供金融帳戶而犯幫助詐欺取財罪之前案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本院107年度易字第289號判決（下稱前案）在卷可考，竟仍不知警惕，今又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他人，使詐欺人員得以之作為收受詐欺贓款之工具，足見被告未因前案而有所警惕，是本院認本案並無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，故不予宣告緩刑」等旨（原判第3頁第24至30行），核與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所載情形相符（本院卷第33頁）。而被告所犯前案犯罪方式，係將自己帳戶之金融卡、密碼提供予不詳之人使用，有該前案刑事判決在卷（偵查卷第93至97頁），其犯罪方式與本案幾乎雷同，是本案並非偶發、一次性之犯罪，自不適宜宣告緩刑。至於，被告經濟狀況、是否支應告訴人賠償金，與被告是否適宜宣告緩刑無必然關係。因此，被告上訴意旨□請求宣告緩刑，難認有據。又原判決量處被告有期徒刑6月部分，係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，因本罪最重法定刑為有期徒刑7年，故不符合易科罰金之要件，惟仍可依刑法第41條第3項規定聲請易服社會勞動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綜上，被告上訴意旨，指摘原判決量刑及未宣告緩刑為不當，係對原判決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姚玎霖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葉建成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郭瑞祥

法　官　胡宜如

法　官　陳宏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陳文明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
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

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前二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